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在地区及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的《未披露<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艳青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4月13日